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向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

陈美宝、李燕燕